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金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.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獅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；第51條第6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」；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7月4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所示各罪刑中已執行之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

01 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
03 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04 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
05 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福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